

证券代码：002216

证券简称：三全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-12月共收到政府补助53,418,530.61元，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.6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全食品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全津”）、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全瑞”）、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全益”）、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全新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3,836,920.82元；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退税4,119,200.00元；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7,635,600.00元；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8,364,595.77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三全食品子公司成都全益收到稳岗补贴192,178.31元；子公司快厨（天津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促进产业发展资金230,000.00元；子公司郑州全新收到失业补贴196,344.99元；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失业补贴121,957.10元；子公司天津全润食品有限公司收到促进产业发展资金26,050,000.00元；三全食品收到失业补贴131,733.62元、收到郑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120,000.00元、收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两化融合贯标奖励资金150,000.00元、收到江南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590,000.00元、收到郑州轻工业大学2023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资金180,000.00元、收到补助资金

1,500,000.00 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53,418,530.61 元，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53,418,530.61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